**表二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專業人員新聘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** |
| 送審人姓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 現職單位 | 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 出版時間 |  |
| 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親自簽名 | 以上所列著作，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同意貢獻予送審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，並同意下列各合著人員完成部分或貢獻之說明（**請親自簽名**） |
| 合著人1 |  | 日期 |  | 合著人2 |  | 日期 |  |
| 合著人3 |  | 日期 |  | 合著人4 |  | 日期 |  |
|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 ％ |  |
|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（請詳列） ％ |  |
| 　 中　 　華 　　民 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 二、合著人（或共同研究人）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

 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
三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

 利。

　　四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